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《房屋租赁合同》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总部办公中心所有权人发生变更，公司需变更与关联方之间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胜军

董书魁

宫本高

路莹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